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11000026210200165257-XM001

签约地点：北京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部



甲方（买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卖方）：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博物馆(甲方) 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 11000026210200165257-XM001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国长城博物馆新馆开馆活动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预计2026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聚焦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建设、布展、公众开放的视觉记录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长城文化带的文化表达。

组织一支高水准、具备丰富开幕式举办经验，并对长城文化有深度理解的专业团队，完成2026年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策划、设计、搭建和举办实施，充分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时代价值，并进行艺术化的表达，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幕的公众需求。并结合长城主题策划实施摄影展和文创大赛两大主题活动。

(一) 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及开幕式舞台搭建

1. 开幕式视觉设计

以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为核心，进行主视觉及相关衍生品的视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视觉、LED 主屏幕动态设计、馆内氛围悬挂条幅设计、馆外刀旗设计、一层大厅入门合影背景板设计、启动仪式台实体物料设计等。

2. 开幕装置装饰制作搭建

针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进行环境氛围的装置、装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幕式馆内氛围：大厅入口合影背景板 1 块、开幕式展区背景板 1 块、馆内氛围悬挂条幅 4 个；开幕式启动装置 1 个；

(2) 会场搭建：单人沙发 20 个、观众座椅 300 个、长条桌 20 个，使用天数：2 天。

(3) 会场外围沿线：刀旗 300 个。

3. 开幕式内容策划执行

针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进行开幕式的策划、执行，充分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理念、文物特色和文化价值，展现这座屹立在长城脚下的国字头博物馆的成长过程、社会价值和意义，呈现其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与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彰显长城文物的文化魅力，构建从博物馆文物到北京长城文化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的宏大叙事体系。开幕式全长不低于 60 分钟，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组建具有丰富开幕式舞台策划执行经验的团队，完成全场活动的内容形态流程策划、全流程文案撰稿；

(2) 邀请专业主持人进行现场主持，

(3) 配备现场键盘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即兴创作，需自行携带键盘并配备大量音乐素材。

(4) 配备现场礼仪人员，其服装由供应商提供；

(5) 配备专业化妆师，负责演员、主持人及嘉宾妆造；

(6) 高效高质量完成全场活动的执行。

4. 开幕式大屏、边屏视频拍摄制作

作为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一部分，完成大屏及边屏的视频拍摄

制作，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的内容需求，以点带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展览展陈的历史纵深、精品文物及文化内涵，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近年来重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开幕式大屏背景设计制作；

（2）开幕式大屏致辞、颁奖等多环境背景设计制作，其中致辞背景视频制作不低于 6 个，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颁奖、发布背景动态视觉制作不低于 6 组；

（3）开幕式暖场、仪式中所使用的宣传片、专题片拍摄制作，不低于 9 个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35 分钟；

（4）开幕式边屏主题动态制作，不低于 4 组场景，配合大屏主题。

5. 开幕式嘉宾午餐

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嘉宾午餐，午餐标准：50 元/人，不低于 60 人次。

6. 开幕式舞台搭建

根据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活动开幕式需求，设计、制作、搭建开幕式舞台，包含设备租赁、设备及物料运输组装、现场施工等，高规格高品质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

（1）主舞台及观众区域舞台搭建

（2）主舞台LED高清屏幕、两侧异形LED高清屏幕、观众席题词LED屏幕

（3）舞台音响及现场搭建（需包含中高低音阵列音响全舞台布局）

（4）舞台灯光及现场搭建

（二）“长城印记” 文创大赛场地搭建

为“长城印记” 文创大赛提供设计、制作（包括活动引导背板、展示柜、颁奖证书）以及现场搭建（包含物料运输组装、场地搭建、现场施工等），预计展出作品约 100 件，项目结束后活动全部物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长城之美” 主题摄影活动

策划举办“长城之美” 主题摄影展，启动对社会公众、专业摄影从业者、摄影爱好者的作品征集，在大兴机场、八达岭高铁站、清河高铁站进行展览搭建及布展，并在大兴机场举办展览开幕仪式。（项目实施地点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出

现变动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指定的场地完成相应工作）三地同步展览广泛征集长城主题优秀摄影作品，预计展览作品不少于300幅。供应商需完成摄影展展厅和开幕式的设计、搭建、布展和活动组织，其中包含主题摄影活动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灯具、摄影作品等）、设备及物料运输组装、场地搭建、现场施工等，项目结束后活动全部物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应拟派 1 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证书，需拥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2）项目执行团队：

项目执行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需包含：舞台导演、撰稿、设计、执行、视频导演、摄像、剪辑、录音、舞美、灯光、音响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项目执行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

（3）项目专家团队：

本项目需构建具有相关职称的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专业需满足项目需求（例如：历史学、考古学、博物馆学等领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响应人员且需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

（五）项目周期及地点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整个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最终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需求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长城博物馆、高铁站（八达岭站、清河站）、大兴机场

（项目实施地点在沟通协调过程中出现变动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指定的场地完成相应工作）

（六）项目成果

开幕式设计、内容、执行及搭建均符合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需求及相关部门

的内容需求。其中，开幕式主题视频不少于9个，总时长不少于35分钟。致辞背景视频不少于6个，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颁奖、发布背景动态视觉不少于6组。所提供的视频拍摄分辨率及成片分辨率均不低于4K，格式要求MOV及MP4，具体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帧率50帧。

“长城印记”文创大赛展示搭建及“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搭建及布展均符合中国长城博物馆需求及相关部门的内容需求。其中，“长城之美”主题摄影活动全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展架、灯具、摄影作品等），活动结束后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149060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服务支出包括：合同内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 149060.00元整）。关于履约保证金，需满足以下条件：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银行转账/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部期间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一般不少于60日）；（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8）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协议附件。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2、支付方式：

(1) 项目付款及成果交付本项目金额分【2】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至少【6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894360.00**元整）。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后，整理活动全过程的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材料，编制提供宣传总结报告，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扣除违约金之后的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596240.00**元整）扣除违约金之后的剩余价款。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户名：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 0838 3001 2010 9016 782

4、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项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合同签署之前，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本单位缴纳社保等信息。若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署，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合同签署之后，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更换核心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响应人员，且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30%。若未按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项目策划的建议权，负责撰写项目实施和后期制作方案，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策划要求执行、并保证该项目的艺术水准和质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甲方建议修改项目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完成素材的收集整理，按时完成视频制作，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如对约定时间进行更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3. 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及甲方指定的全部素材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4.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素材及成品（音视频成品），其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进行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5. 乙方确保活动过程中的场馆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6. 乙方项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现场实施需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影像记录，素材拍摄、视频制作，按照

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片（含每集最终脚本）。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考评维度：本项目考评根据项目质量和项目服务分为四个维度：1）项目完成情况；2）项目质量；3）项目服务；4）问题响应和解决。

（2）项目完成情况：乙方是否按时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

（3）项目质量：乙方是否保证本项目的内容质量达到要求；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标准。

（4）项目服务：乙方是否完成向甲方承诺的一切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拍摄和制作时长，保证售后服务。

（5）问题响应和解决：乙方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6）验收方法：根据上述（1）-（5）项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每项25分，总分100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90分为验收合格；对于扣分部分，乙方须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拍摄所有素材资源交予甲方留存。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所有素材、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承诺使用的素材、制作方法、工作成果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当出面协调解决，退还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拍摄制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除本合同项下之外的使用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

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消防、用电等安全要求：活动及施工全过程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规范作业、确保现场安全无事故。

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要保障文物及场地安全，如因乙方操作失误、违反安全操作制度出现文物及场地损坏情况由乙方按照文物估价（以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拒不执行的或者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人员与响应人员不符等行为；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完成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



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依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在前的内容的修改、补充、变更等内容的，以签署时间在后内容为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合同及附件
- C 补充协议
- D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
- E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首都博物馆

联系人：金隐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邮编：100045

电话：63363388-2346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亚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4号院3号楼12层1211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335318

传真：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6月11日